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会议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持有人会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会议适用本规程。本规程的规定是持有人会议的最低要求。

第三条 持有人会议由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第四条 持有人会议应围绕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主协议等文件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如提前终止、信用事件触发以及对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等。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持有人会议涉及的召集人、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应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持有人应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参与持有人会议。

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对涉及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的持有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保密，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欺诈行为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投资者，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投资者，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创设机构产生效力。

第七条 创设机构应在创设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召集与决策程序、会议有效性、表决比例、决议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并且就议案表决机制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约定内容应符合本规程及相关自律规则要求。

第二章 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第八条 创设机构应在创设说明书中约定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原则上由创设机构担任。

第九条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收集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在当期创设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内或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本规程规定或创设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第十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召集持有人会议：

（一）创设机构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在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或者主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二）创设机构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存续金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自律规则规定或创设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十一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且创设机构或者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存续金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的，可召集持有人会议。

相关事项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满足提议条件，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条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存续金额的持有人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创设机构书面提议。创设机构应自收到书面提议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第十三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仅有唯一持有人时，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本规程规定的持有人会议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持有人可以直接作出书面决定，该书面决定具有与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同的效力。

持有人作出书面决定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交至创设机构，创设机构应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第三章 会议召集与召开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以下简称召开通知）。召开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
- (二)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 会议时间、地点（如有）、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

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四）会议议事程序，包括会议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召集人可以凭召开通知，依据登记托管机构相关要求查询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名册。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与持有人等相关方沟通后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 工作日将议案发送持有人。持有人未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第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存续金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 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以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三个 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全体持有人，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标题、主要内容、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第十八条 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供持有份额登记日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持有份额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个 工作日。

召集人应对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授权其他机构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应出具

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九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两名律师进行见证。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条 召开通知披露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披露会议取消通知，说明取消原因。

第四章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方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

(一) 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三)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第二十三条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总表决权过半数，会议方可生效。创设说明书约定更高会议生效比例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持有人当日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总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创设说明书约定更高议案表决比例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第二十八条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创设机构应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披露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的答复情况。

第三十条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当期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注销后五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可以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召集和召开持有人会议、保管本规程要求的档案材料，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披露”是指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